

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民小學辦理【110 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

學校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9.24 南市教課(二)字第 1100996012 號函。

貳、僱用期間：

- 一、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試用期滿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考核乙次，通過後 111 年度予以續聘，並依規定於報到日當日由學校與約用人員訂定契約書。
- 二、若僱用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本案係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專款補助僱用，本計畫經費停止補助或不敷支付、或當事人不適任時，應立即予解僱停止僱用。

參、工作內容及甄選資格、方式：

一、工作內容：

- (一)協助教務處教育專案推動及執行。
- (二)協助圖書館業務推動及執行。
- (三)協助資訊相關業務推動及執行。
- (四)協助學校各項重大活動支援、各處室行政事務工作。
- (五)其他學校臨時交辦業務事項。

二、甄選資格：

- (一)限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並應檢具證明查驗。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三)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具有相關行政經驗與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 (四)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繳交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六)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七)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無酗酒、煙毒、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者。

三、甄選方式：

- (一)意者請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公告截止日)前備齊應繳交表件，一律採通訊報名(封面註明「應徵約用人員」)。以掛號郵寄至 71746 臺南市仁德區保仁路 68 號-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民小學總務處收(以郵戳為憑)。
- (二)初審符合甄選資格及需求者，擇優通知參加甄選(面試)，恕不退件及函復。

(三)甄選面試採口試方式辦理。

肆、待遇：

一、薪資：依約用人員五等 280 薪點之待與標準，每月薪資 34,916 元，及支應其勞、健保及勞退由政府負擔部分（勞保費由政府負擔部分已含職災及墊償基金費用）；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之月投保薪資金額為 36,300 元。

二、適用勞基法，給假依據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勞工請假規則未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

陸、工作時間：依學校作息時間，每日工作時數以 8 小時為原則。

柒、工作地點：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民小學。

捌、甄選作業流程、日期時間、地點、說明或注意事項如下表：

序號	流程	日期、時間	地點	說明或注意事項
1	簡章及報名表網路下載	110.10.12(二)~ 110.10.18(一)	1. 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小網站 http://www.rhes.tn.edu.tw/ 2.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教育公告網站 https://bulletin.tn.edu.tw/Vi ewDetail.aspx?Bid=- 2&bbid=186692	報名人員於期限內至表列網站下載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

2	報 名	一律採通訊報名 110.10.18(一) 公告截止日前備 齊相關表件，以 掛號郵寄(以郵 戳為憑)	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小總務處	1. 一律採通訊報名。 2. 報名應附下列表件：(如附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1) 報名表一份。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面試時須繳驗正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身心障礙證明、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本案工作內容相關能力證明文件等相關文件(面試時須繳驗正本)。 (4)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面試時須繳驗正本)。 (5) 服義務役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6) 簡要自傳 3 份(可自行影印)。 (7) 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以上影本文件留存承辦單位備查，恕不退件及函覆。
3	甄選面試日期	110.10.21(四) 上午	地點：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小 1. 試場：本校會議室。 2. 面試時間另行電話通知。	1. 應試人員請依承辦學校電話通知 30 分鐘前報到完畢，並持身分證明文件。 2.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期需作變更時，前 1 日晚上 1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4	錄取放榜	110.10.22(五) 上午 9 時前	1. 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小網站 2. 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人事處徵才公告	請自行上各網站查閱，網址如下： 1. 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小網址： http://www.rhes.tn.edu.tw/ 2.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教育公告網址： http://www.tn.edu.tw/ 2. 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人事處徵才公告 https://personnel.tainan.gov.tw/listRecruit.aspx?nsub=K0A410#

5	報到	110.11.1(一) 前上午 8:00	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小人事室	錄取者須檢附之勞動部認之可醫療機構所開具含胸部 X 光透視之體格檢查表(可另行繳交)。
---	----	-------------------------	---------------	---

玖、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拾、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用，候補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認之翌日起算。

拾壹、附則：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參加甄選人員所繳證件影本均不予退件。

拾貳、本簡章經簽奉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民小學辦理【110 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
學校約用人員報名表

人員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請貼 2 吋 彩色照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住址	郵遞區號()			
最高學歷				
工作經歷				
本人同意提供以上資料供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民小學辦理【110 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學校約用人員甄選作業之用，如虛報不實，願自行負責。 報名者簽名：				
簡要自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驗表件：☐身心障礙證明 ☐學歷證明 ☐兵役證明 ☐國民身分證 ☐自傳 3 份 ☐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審核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核人員簽章：_____				

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民小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民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